

# 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公文

研究生院（2020）3号

签发人：王亚光

## 研究生院关于开展导师考核与动态调整的通知

各学院（系、所）、部、处、直属单位：

为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职责，建设一支高水平的研究生导师队伍，请各学院按照下述要求开展导师考核与动态调整工作。

### 一、导师考核

请各学院根据学校“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总体要求与各学科发展目标完善本学院导师考评办法，并对申请2021年博士生招生资格的教师进行考评。应把良好的师德师风作为选聘导师的首要条件，并将导师的育人质量与学术活跃度作为重要的考核内容，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导师应考评为不称职，考评不称职者，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或存在《教师职业行为十不准》情况者；
2. 导师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近一学年内被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3. 师生关系恶劣，近5年招收的研究生绝大多数流失或转导师，比例达到50%及以上者；
4. 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在近三年教育部抽检中认定为不合格或近两学年内学校抽检为不合格；

5. 近 5 年超长延期（直博生 7 年以上、普博生 6 年以上）获博士学位在本学科内所占比例过高，具体由学院确定；
6. 未按要求支付研究生培养费用与生活津贴；
7. 学院认定的其他育人质量方面的问题。

学院的导师考核工作执行情况将体现在学院人才培养的年度考核中。

## 二、动态调整

### （一）新增

尚未获得过我校博士生招生资格、首次申请招收博士生的教师经申请招生学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学部及学校学位委员会备案后方可列入导师名单（包括跨学科招生的情况）。

新增博士生导师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年龄要求：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正高级职称教师年龄应在 60 周岁以下，副高级及中级职称教师年龄应在 55 周岁以下，我校讲席教授、特聘教授年龄应在 65 周岁以下，两院院士年龄应在 75 周岁以下。

2. 职称要求：正高级职称教师、具有博士学位的优秀副教授和讲师（助理教授）。

3. 学术水平：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学术活跃度，具体要求由学院确定。

4. 科研项目与经费：具有合适的科研项目以及充足的培养经费，具体要求由学院确定。

5. 投入时间：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有充足的精力和时间指导博士生。

6. 学院自定的其他要求。

新增行业指导教师（第二导师）的条件由各学院自定并据此进行审核。

### （二）退出

各学院应定期梳理导师情况，离职、超龄（超过上述新增博导的年龄要求）、考评不称职的教师应及时退出导师队伍。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在会议审核次日，将通过的新增与退出博导名单（格式见附件 1）、新增与退出的博士研究生行业指导教师名单（格式见附件 2）汇总提交学位办和所属学部。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动态调整应以具有 2020 年博士生招生资格教师名单（已添加在附件 1 中）为基准，需变更原招生学科、或不在该名单之列的教师均按照新增博导的条件与流程审理。

2、考评不称职或其他原因暂停博士生招生资格的教师，暂停期满后如需继续招收博士生的，按照新增博导的条件与流程审理。

3、原则上不聘请校外人员或在校时间 $\leq 3$ 个月的人员作为第一导师招收指导我校博士生，确因学科发展需要聘请其指导博士生者，当年度招收的博士生总数至多 2 名，其中国内（包括港澳台）生源博士生至多 1 名，超过此上限的情况必须经学院领导同意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方可招生。此外，学院必须确定一名本学科全职在岗博士生导师担任其博士生培养的第二责任人，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送学位办备案。

4、招收留学博士生的导师除需具备 2021 年博士生招生资格外，还应具备指导留学生的外语能力及其他相关能力。

联系人：周昊（电话：34206359,校内小号：65112）  
haozhou@sjtu.edu.cn

附件 1、具有 2021 年博士生招生资格教师名单汇总表  
(分学院下达)

附件 2、2020 年 6 月博士研究生行业指导教师名单汇  
总表 (分学院下达)

